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約僱職代 林湘宜 電話: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:100169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特字第11200448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20044896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20044896 ATTACH2. pdf)

主旨: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2年度聽障專 精學分班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5月11日南大視訓字第112000851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2年度聽障 專精學分班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」,相關詳如簡章。
- 三、請貴校本權責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及附件(簡章)各1份,簡章亦可至桃園市特殊教育 資源網-業務單位-特殊教育科-最新消息

(https://department.special.tyc.edu.tw/web.php? html=news details&Fid=20099&nid=13779)下載參閱。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23/99815



第1頁,共1頁